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20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摘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建峰先生(主席)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玉祺先生(主席)
謝春霞女士
梁偉平博士

合規主任

謝春霞女士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授權代表

謝春霞女士
徐兆鴻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
5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83號
東座花旗大樓21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公司網址

www.oceanoneholding.com

股份代號

847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向閣下提呈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主席報告及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面臨重重挑戰，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市況仍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期內反覆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對強勁，導致收益增加及利潤率較高。

2023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比較，我們的收益由約408.6百萬港元增加約58.7百萬港元或14.4%至約467.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50.2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37.4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自此，上市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促進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年內，我們供應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涉及超過100個品種，並為超過400名客戶（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供應商）服務。此外，上市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我們的業務機遇及策略，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展望明年，雖然COVID-19可能會繼續為整體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但隨著疫苗接種率上升及病毒變種的嚴重程度降低，市民已經習慣與病毒共存，並在隔離措施放鬆的情況下恢復正常生活；我們預計餐飲業將逐漸從疫情中恢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環境，透過有力的規劃，我們希望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任何前所未見的變化作出反應，並繼續努力爭取更佳業務表現及業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寶貴客戶的不懈支持，同時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整個期間的辛勤努力及奉獻。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以及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

陳建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6月1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曾用名為陳燦芳)，51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為謝春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2年8月創辦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家主要從事綜合日本食材批發的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董事，負責產品與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陳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伯明翰大學社會科學(貨幣、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

謝春霞女士(「陳太太」)，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太太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及管理。陳太太為陳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配偶。陳太太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太太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2年8月至2009年7月曾為大津物產的董事。陳太太一直擔任大津物產的採購主管，負責產品採購及管理。

陳太太於2002年2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的普通話高級教師文憑課程，並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53歲，於2017年9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任職於多間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蘇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李錦運先生，52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包括約15年於Lee Kam W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從事自有執業的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梁偉平博士，54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3年經驗，包括18年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經驗。梁博士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首席財務官。梁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教育碩士學位及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博士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胡允聰先生，5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多家跨國及當地企業，負責財務及會計範疇工作。彼於其從業初期曾任職KPMG Peat Marwick的審計師。

胡先生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彼自2002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何志樂先生，36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何先生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何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4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199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徐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徐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自2014年3月起為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事務所)的董事及合夥人，目前分別擔任以下聯交所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自2009年3月起)、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2010年2月起)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自2015年5月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向逾400名客戶供應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超過100個品種，該等客戶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7.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鑒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及純利穩定增加，儘管香港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而出現放緩，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COVID-19或會繼續為整個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但由於疫苗接種率高，病毒變種影響不大，大眾已經適應病毒，隨隔離措施放寬後恢復正常生活；董事預計，餐飲服務業將逐漸由疫情中回復正常。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有關COVID-19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鑒於在困難狀況下，將加強節省成本措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上市地位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業務機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其業務機遇及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與若干新海外供應商訂立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尋求與現有及新的海外供應商訂立更多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通過出售更廣泛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按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8.6百萬港元增加約14.4%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牡丹蝦、阿根廷紅蝦、Maruha牌紅蝦、日本熟帆立貝、Clearwater牌北寄貝、赤貝片、加拿大雪蟹爪及飛魚子的銷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已售產品的成本，經扣除購貨折扣、付運處理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38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3.9百萬港元增加約13.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7百萬港元增加約21.7%。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8%，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增加約1.0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最新市況銷售若干高利潤率產品，例如甜蝦、無頭甜蝦、阿根廷紅蝦、玉子燒、忌廉泡芙及帝王蟹腳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水電費、倉庫設施折舊及運輸開支。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稍微降低約1.0%。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2.4%及2.7%。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上市合規開支、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餐飲費用、海外差旅費及上市合規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的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000港元。

稅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0.3%，與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37.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產生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部分被年內行政開支增加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加強倉儲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 招股章程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如2021年 8月24日 公告所披露的 經修改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31,809	31,809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6,199	6,199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 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21,504	21,504
一般營運資金	3,494	3,494	3,494
總計	63,006	63,006	63,006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4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48.8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231.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90.9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2.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0.9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新籌集的資金，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拓展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2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0.9%(2022年3月31日：0.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與於日本、中國、加拿大及越南等多個海外供應商展開業務，因此若干產品成本或款項以日圓及美元等外幣列值，與收益貨幣(主要為港元)不同。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通過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外匯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採用任何對沖策略。

財務政策

董事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未來發展機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金額約50.7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52.8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香港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

僱員資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8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19名)。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向彼等提供薪酬。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亦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9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6.4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並於2017年5月29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份於2017年10月19日(「上市日期」)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年報第98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所得收益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3年6月13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計11,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3港仙，合共9,24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乃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6.6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83.4百萬港元)，包括累計溢利約13.7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2.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6.4%及24.1%(2022年：約5.9%及21.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14.9%及46.5%(2022年：約14.0%及42.8%)。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述本集團年內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即時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
李錦運先生
梁偉平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GEM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委任之陳建峰先生、謝春霞女士、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1)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7。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15至16頁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 (附註1)	72%
陳太太	配偶權益	201,600,000 (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600,000	72%
陳建峰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附註1)	72%
謝春霞女士(「陳太太」)	配偶權益	201,600,000(附註2)	7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8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已(1)與中村日本食品公司(「中村」)簽訂總銷售協議；及(2)與日川亞太(香港)有限公司(「日川」)簽訂總銷售協議，以於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銷售急凍海鮮產品，均為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與中村及日川的總銷售協議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分別與中村及日川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總銷售協議的年期延長三年，直至2023年3月31日。

由於第一份補充協議所延長的總銷售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分別與中村及日川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總銷售協議的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直至2026年3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中村由Chan Tsan Piu先生(陳先生的胞兄弟)全資擁有。日川由Chan Tsan Kan先生(陳先生的堂兄弟)及Sun Chung Ching女士(Chan Tsan Kan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於賬冊及 記錄列賬之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根據協議之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的最高 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與中村簽訂之總銷售協議	2,507	5,300
(2) 與日川簽訂之總銷售協議	377	2,2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定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按公平合理條款規管雙方之協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函件，載有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可就彼等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損；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集團並無或可能無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與陳先生連同陳太太於2017年9月2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遵照有關環境法律經營業務，同時盡量減小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須不時注意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股息及為派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末期股息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派付，惟須在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2023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而於2023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企業或合營夥伴、專營公司、承包商及代理，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已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報告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000,000股股份）。計算該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合資格人士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合資格人士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於要約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iii)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2017年10月19日起計十年。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在本集團推行政策及系統，確保與其業務有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在所有方面獲了解及監督。該等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良好的道德行為、對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關注、對環境及社區參與的關心。本公司認識到其社會、環境及道德行為對其聲譽有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經濟上可行的投資、技術上適當的經營、環保舉措、社會責任行動、持續改善表現及有效利用自然資源，就企業社會責任採取積極措施。

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適當政策，堅持為股東及所有持份者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的基本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玉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核數師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如合資格)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陳建峰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6月1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陳建峰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由2002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宜，故董事相信由陳先生擔當該兩個職位會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及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亦為恰當。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乃集體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決定，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作出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審閱架構以確保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將會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彼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蘇玉祺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的任期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峰先生⁽¹⁾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春霞女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玉祺先生⁽³⁾
李錦運先生⁽³⁾
梁偉平博士⁽³⁾

附註：

⁽¹⁾ 於2017年4月18日獲委任

⁽²⁾ 於2017年5月29日獲委任

⁽³⁾ 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彼此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年內，按季度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最新消息，以令其了解本集團事務，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將定期審查授權的職能及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責任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經投購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足與適時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5.3條，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及最少於會議舉行當日起計3天前給予全體董事。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簽署通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建峰先生	5/5
謝春霞女士	5/5
蘇玉祺先生	5/5
李錦運先生	5/5
梁偉平博士	5/5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eanoneholding.com，協助其有效實施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承擔特定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蘇玉祺先生	4/4
李錦運先生	4/4
梁偉平博士	4/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為1,000,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124,5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謝春霞女士及梁偉平博士。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方案。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蘇玉祺先生	2/2
謝春霞女士	2/2
梁偉平博士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進行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陳建峰先生，其他成員為蘇玉祺先生及李錦運先生。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填補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建峰先生	1/1
蘇玉祺先生	1/1
李錦運先生	1/1

董事會的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2)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3)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於籌備上市時，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此外，本公司不時傳閱資訊及資料令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得以發展及更新。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委任內部控制顧問(獨立第三方)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重大問題已於上市前獲矯正。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股東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職能，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此舉可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確保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重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GEM上市規則的合規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36-44號
信義工業大廈5樓B室
傳真： (852) 2149 5277
電郵： ir@qphk.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多項建議變動及更新，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該等建議修訂已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14日及27日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立的GEM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期(「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兩個主題範疇(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及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字。

基於業務發展可持續性、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四大報告原則要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集中闡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表現。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納以下原則：

- **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且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統計及假設已作出適當披露。在可能情況下，於提供量化資料時一併提供敘述及比較數字。
- **平衡：**資料的呈列並無不恰當地使用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及管理方針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協調執行本集團之環境、僱傭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董事會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倡議，監督其實施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領導並向管理層提供指引。董事會繼續探討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方法。董事會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保、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主要業務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急凍海鮮產品的進口及批發。我們主要向主要位於日本、中國、越南等海外的海鮮捕撈商、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採購急凍海鮮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急凍海鮮經銷商（如當地的綜合食品批發公司、經銷商及食品貿易公司）；我們亦直接向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如餐廳、食品連鎖店、食品加工營運商和其他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通過向客戶提供產品採購、質量保證、倉儲及運輸等附加服務，我們亦為產品增值。

本集團視環境及社會責任為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以及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實務中不可或缺一環。我們將繼續採取環境及社區友好的措施擴大業務，從而為行業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見。為了解及處理彼等的核心關注事項，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以及社區及公眾)保持緊密溝通。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方式概述如下：

持份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公司公告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培訓及內部會議• 表現檢討及評核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熱線• 定期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郵件及電話通話• 會議及展覽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資料披露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義工活動• 社區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先前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即產品安全與質量監控、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及培訓以及社區投資)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至為重要的事項。本集團於期內進行重要性評估，是次檢討協助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可持續發展事項，突出重要及相關方面，使其與持份者預期保持一致。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下列重要性矩陣顯示：

重要性矩陣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供應鏈管理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隱私保護 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使用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和安全 員工發展與培訓 反腐敗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勞工標準 廢氣排放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提供意見反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垂詢或評論，請通過本公司網站所列明的溝通渠道送交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知悉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有效營運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本集團訂有污染防治及自然資源保護方面的政策，並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亦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綠色理念，在採購、存貨管理至銷售及交付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

A1. 排放物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冷藏設備的製冷劑消耗量、用電及物流貨車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業務運作及審查耗材數據，藉以可盡量減低環境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各冷藏倉庫及辦公室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A1.1 車輛排放物數據

本集團卡車的年度耗油量約為16,378升，行車里數約為47,407公里。

排放物類型	公斤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148.5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0.3
顆粒性物質(「顆粒性物質」)	14.7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為3,538.81噸，其中包括下文披露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排放物。

範圍1 — 來自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的直接排放物
移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公路運輸)：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43,227.9
甲烷(「甲烷」)	2.4
氧化亞氮(「氧化亞氮」)	1.2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43,23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製冷／空調設備(通常稱為製冷劑)的氫氟碳化物(「氫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全氟化碳」)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冷凍儲存設備的製冷劑年度消耗量約為730.5公斤。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3,117,010.0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3,117,010.0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物

因購買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耗電量約為959,921 千瓦時。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374,369.2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374,369.2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物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1,499.4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所用電力：

排放物類型	公斤
處理食水時所排放二氧化碳	21.0
處理污水時所排放二氧化碳	10.3

僱員航空差旅：

排放物類型	公斤
二氧化碳	2,664.7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4,19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3 已產生危險廢物總量

本集團並無產生危險廢物。

A1.4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總量

本集團會產生非危險廢物，當中主要包括來自辦公室的紙張廢物及生活廢物，有關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及強度

已產生非危險廢物 — 堆填區	312.4 公斤
非危險廢物強度 (每名僱員)	17.4 公斤

A1.5 減少排放物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為減少用電量，我們限制空調時間、保持適宜的室內溫度並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

物流方面，我們精簡庫存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石油所產生的排放物。我們的卡車司機嚴格遵守當地法律，關閉卡車的空轉引擎以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本集團鼓勵回收紙張及文具、提倡使用電子文檔替代紙質文檔，以及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與其他人士進行溝通等措施以盡量減少差旅繼而間接減少相應排放物，藉以減少用紙、用水及能源耗用。

A1.6 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物，減廢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本集團並無產生危險廢物。本集團產生的非危險廢物包括紙張廢物及生活廢物，有關廢物由樓宇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並清理。倘廢物可回收，則物業管理公司將安排回收商回收廢物。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設有營運指引，並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可令我們不使用若干區域時關閉照明及空調，以減少電力消耗。

本集團使用節能燈泡及LED照明系統等節能照明設備。購買電器時，本集團將選擇購買香港機電工程署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評為一級能源標籤產品。

本集團盡量使用可再用托盤。不再需要的廢紙及紙箱會經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中央收集及回收。

本集團亦定期提醒僱員使用雙面列印及環保紙，盡量減少紙本文件的列印。廢棄墨粉匣會交回供應商循環再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能源消耗及強度

就消耗購買電力	959,921 千瓦時
按銷售產量單位計算千瓦時(噸)	284.9 千瓦時／噸

A2.2 耗水總量及強度

已消耗食水及強度

年度耗水量(立方米「立方米」)	49 立方米
耗水強度(每名僱員)	2.7 立方米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營運指引以減少耗電，並會提醒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可令我們不使用若干區域時關閉該等系統；我們保持適當的室內溫度並定期清潔空調及通風系統；我們使用具高能源效益等級的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所有此等措施均減少耗電並節約能源。

A2.4 採購適合使用的食水時關注的事項、節水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且僅於香港經營業務，在採購適合使用的食水時須關注的事項與本集團無關。

本集團要求僱員減少倉庫及辦公室的耗水量。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於使用後關掉水龍頭，檢查水龍頭插口及管道是否可能出現漏水情況並採用節水器具。

A2.5 已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本集團的年度已使用包裝材料總量約為3,428.8公斤，主要包括為方便交付貨品予客戶而使用的塑料伸縮薄膜、包裝帶及紙箱。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經回收或可再生材料進行包裝，旨在設計包裝以在可行情況下其可予回收、重用並再生。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急凍海鮮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中國及加拿大。就我們所知，日本、中國及加拿大實施若干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以期防止過度捕撈及補充海洋物產。該等國家對休漁期的長度及對拖網捕魚方法的限制各有不同，並取決於相關領海。

本集團實施控制程序以檢查我們的供應商（為從事商業捕魚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是否已遵守其各自國家的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對於從事商業捕撈的供應商，我們將取得其合法捕撈證書及／或漁業執照及／或原產地證書；要求相關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彼等將一直遵守其各自國家的相關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及側重於業務歷史、可信性、任何違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及 HACCP 及 ISO 證書進行背景調查；不時進行網絡搜查、公開記錄搜查及媒體搜查，以調查是否有任何關於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的商業捕撈活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捕撈限額、休漁期或拖網捕魚限制或供應瀕危物種的新聞；定期檢查採購名單以確認並無採購瀕危物種；及時監察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有發出有關休漁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及對捕撈證書及／或原產地證書進行詳細檢查以確保並無於受限制區域內非法捕撈。倘就我們所知，相關區域在關鍵時間受限於休漁期及拖網捕魚限制，則本集團亦將盡力避免向相關供應商採購任何野生捕撈的海鮮產品，而是於其他地區或從漁場物色替代供應以維持充足供應。

本集團亦將致力盡量減少存貨陳舊造成的浪費。為防止存貨過量，並盡量減少過時或過期產品的數量，本集團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不斷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為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存儲在我們ERP系統中的存貨資料相符。準確的存貨記錄對於採購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採購訂單數量將根據各類因素進行調整，該等因素包括定期檢討過往銷售趨勢以及採購與銷售團隊成員之間交換市場資料。

此外，根據 HACCP 及 ISO 9001 要求，本集團採取「先入先出」的方式處理存貨。較早運抵我們倉庫的產品將先出售予客戶。有關方法可盡量減低產品變壞及過時的機會。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除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足跡外，本集團亦致力識別氣候變化造成的任何實體及過渡風險，並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適應或減輕與已識別風險有關的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啟動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及減輕其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評估結果由管理層審閱及確認。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例如颱風、風暴、暴雨引發的洪水，可能造成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影響電力供應、阻礙及傷害在上班途中或在工作的僱員。該等事件可能中斷供應鏈、中斷業務營運及損害本集團資產。

為應對該等實體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與極端天氣有關的業務中斷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應對措施以減輕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訂明潛在環境災害、颱風及暴雨的特殊工作安排，以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安全事故的混亂情況。

過渡風險

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嚴格的氣候法例及法規，以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香港政府亦已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由整個社區參與，以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預期政府機構將實施更嚴格的政策法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從而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

本集團明白，任何不遵守不時適用於其業務的法律法規將對其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因未能符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導致負面形象。因此，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可能增加。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現有及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並將於必要時提醒董事會，以避免因延遲應對而產生增量成本、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調整其業務策略（如適用），以配合政府支持全球減碳願景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區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發展及福祉，確保維持高標準服務責任，增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等外來人士之間關係的透明度，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人力資源政策均遵循所有香港適用法律，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和基準。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激勵和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和保留最優秀人才，協助我們長遠穩定發展。該體系包括僱員的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僱員福利(即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其他保險、年假、病假及各種津貼)。

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並遵守反歧視條例。經參考本集團的職位空缺，我們設有政策優先內部晉升合資格的現有僱員。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背景、宗教、國籍或殘疾而遭受歧視。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歧視報告。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8名僱員，包括16名全職及2名兼職員工，當中包括管理層、辦公室及物流員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	66.7%
女性	6	33.3%
合計	18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	5.5%
30至50歲	5	27.8%
50歲以上	12	66.7%
合計	18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4名僱員離開本集團，全部均為物流員工。下按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流失率
男性	4	33.3%
女性	0	0%
合計／整體	4	22.2%

按年齡組別劃分		流失率
30歲以下	0	0%
30至50歲	2	40.0%
50歲以上	2	16.7%
合計／整體	4	22.2%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為至關重要，故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法律的指引，以確保僱員緊貼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本集團認為，於該等領域採取高標準為經營效率及效益的關鍵要素，其間接有助我們在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有效競爭。

我們已實施廣泛的內部培訓計劃及整合管理備忘錄，藉此本集團可教育及提醒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我們的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人員須記錄和追蹤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發生的受傷情況，以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索償及治療，從而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

隨著COVID-19於香港爆發，保障本集團僱員的福祉與健康為我們的首先任務。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有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COVID-19傳播風險，於工作場所實行預防措施。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 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 更頻密地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工作場所及公共區域
- 禁止有COVID-19病徵的僱員或訪客進入本集團範圍
- 定期提醒僱員保持其個人衛生
- 於COVID-19第五波疫情期間向僱員提供快速抗原檢測套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期內，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制定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除一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報告的個案外，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重大損傷。

期間的工傷統計

工作相關死亡數目	0宗
工作相關死亡比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24日

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鑑於僱員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為僱員組織培訓，以支持僱員的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本集團設有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其工作職責的必要培訓及教育。我們渴望挽留人才，並協助我們的僱員發展優勢及潛力。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接受培訓或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條例的最新資料。本集團促進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機會以接受培訓及出席由專業協會舉辦的會議。

由於食品安全規例會不時變更，故將為採購員工及倉庫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食品安全、食品進口及業務管理等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本期間僱員培訓百分比

參與培訓僱員數目	9
僱員總數	18
培訓僱員百分比	50.0%

本期間按性別劃分的培訓僱員數目

男性	7	77.8%
女性	2	22.2%
合計	9	100.0%

本期間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培訓僱員數目

管理層	3	33.3%
辦公室員工	3	33.3%
物流員工	3	33.3%
合計	9	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小時
女性	0.4小時
整體	1.3小時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按職業類別劃分)

管理層	5.3小時
辦公室員工	0.2小時
物流員工	0.8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本集團有全面的招聘程序，並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檢討有關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問題等事宜，相關指引於員工手冊、僱傭合約、行為準則及內部通知中載列。倘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展開調查，並立即對相關僱員進行處罰或予以解僱。由於表現不佳等原因終止僱傭合約時，本集團將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及內部指引進行。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認為優質產品供應為我們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視挑選供應商為至關重要。由於外國的海鮮捕撈商及出口商通常擁有急凍海鮮產品的一手來源，我們通常可透過直接向彼等採購而降低採購成本。我們繼續從急凍海鮮加工商及出口商以及急凍海鮮出口商採購我們的產品，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不同來源識別及採購種類豐富的急凍海鮮供應貨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活躍供應商總數合共為57名，按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亞洲(日本、中國、越南等)	43
北美洲(加拿大、美國)	4
南美洲(阿根廷)	2
本地	8

合計	5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挑選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該潛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組合；其產品定價；及其產品品質。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而作出的努力。一旦選定新供應商，我們會聯繫該新供應商，以商討業務合作細節，而我們可能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代理協議以保持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密切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更好了解其營運情況。我們將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質及表現，包括價格水平、產品質量、交貨時間及投訴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於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行為有重大不利影響。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在我們向供應商作出採購之前要求彼等提供相關衛生檢查報告或衛生證明。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相關政府部門或認可機構就交付予我們的產品發出的衛生檢驗報告或衛生證明，以證明產品已達到若干食品安全標準及適合人類食用。

本集團已根據 HACCP 和 ISO 9001 要求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維護、評估和改善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及時了解對我們的業務或急凍海鮮業產生重大影響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準則和要求的發展情況。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檢查供應商的衛生證明書。

為及時了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要求的發展情況，食品安全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重點關注香港急凍海鮮業與我們的供應商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我們會定期檢討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各項指引、要求及指令，並相應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會與我們的供應商積極溝通，並進行進一步案頭研究，以查詢相關的更新。

採購團隊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手冊是否列明香港有關當局規定的相關合規要求，例如 (i) 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申請；(ii) 當食物種類出現變動時，更新適用於我們的主食類別及分類；及 (iii) 登記續期，並在必要時更新登記以確保我們的食物安全措施達到最新標準。

待收到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我們的物流與倉儲團隊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品質檢查：(i) 檢查產品的相關衛生證明書，以確認我們所採購的產品是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所列的對象；(ii) 檢查有關產品的包裝標籤或原產地證明書，以確定此等產品的來源，以及該等產品的進口或銷售是否符合任何具體的規定或要求；(iii) 檢查產品的到期日，以避免因無心之失採購過期或接近過期的食品；及 (iv) 檢查產品的數量和外觀，以確保符合我們強制執行的要求，並將該等產品在適當的溫度下冷凍，並妥善包裝，在良好狀態下銷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重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已採取措施有效地處理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以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處理收到的所有客戶投訴，以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的問題。至於如大量退貨等嚴重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向管理層報告有關事宜作調查及解決。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可保障客戶權益。該等措施亦有助我們加強質量控制標準，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食品安全的理由召回產品，亦無接獲客戶的正式投訴。

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本集團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營運均符合法律標準及程序，並防止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致力遵守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透過專利費用及定期重續商標，重視及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其無形資產，並尊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僱員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權，違反該政策將導致紀律處分。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資料，並保持業務資料的機密性。本集團已制定數據保護相關政策，並納入行為守則，為僱員提供有關收集、使用及銷毀客戶資料的指引。本集團限制僱員查閱敏感資料，僅容許相關僱員查閱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為保護客戶資料，本集團已實施防火牆、防毒軟件、附有密碼及數據加密的ERP系統查閱等數據安全措施。任何違反本集團政策的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B7. 反腐

反腐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我們設有反腐政策，該等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僱員開展本集團業務時，未經本集團許可不得從供應商或客戶收取任何利益及禮品，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好處。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時都會充分了解有關反腐政策及指引的簡介，以確保彼等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指引並誠信履責。本集團每年審核相關政策，並在必要時加強對腐敗的組織風險管理。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期內提供的反腐培訓而言，本集團已將香港廉政公署提供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教材供所有董事傳閱作自我培訓。此外，本集團向管理層及主要員工進行著重於反腐政策及指引的行為守則的內部培訓。

舉報機制

本集團禁止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持份者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全部詳情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傷害。當懷疑出現犯罪行為時，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任何肇事僱員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

社區

B8. 社區投入

我們相信應該回饋社會，並參與各類可造福經營所在社區生活的活動。我們藉著舉辦捐獻活動及義工服務，務求創造社會價值，為人們帶來幸福快樂。

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義工服務，且獲授2022/2023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Caring Company Logo)。本集團管理層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及慈善服務以回饋社會。



致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53至97頁的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及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就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而該等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按應收賬款的類別進行集體評估。應收賬款乃根據其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賬款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1,069,000港元，由於牽涉金額微不足道，年內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信貸風險評估及減值評估過程及評估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透過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銀行通知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抽查管理層於減值評估過程所用資料的真確性，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年內結算；
- 挑戰管理層釐定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準則及判斷，包括管理層考慮應收賬款分類的合理性，及應收賬款各個類別所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基準（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向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7,349	408,617
已售貨品成本		(388,612)	(343,944)
毛利		78,737	64,673
其他收入	6	1,198	97
其他收益(虧損)	7	362	(4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91)	(11,096)
行政開支		(8,672)	(7,781)
財務成本	8	(93)	(70)
除稅前溢利	9	60,541	45,376
稅項	11	(10,389)	(7,9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152	37,40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17.9	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913	58,298
使用權資產	15	2,168	847
投資物業	16	3,647	1,321
		58,728	60,46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1,321	46,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707	51,3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371	48,765
		191,399	146,5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729	11,495
應付稅項		4,320	3,673
租賃負債	21	1,038	867
		17,087	16,035
流動資產淨值		174,312	130,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040	190,9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30	–
遞延稅項負債	22	81	72
		1,211	72
資產淨值		231,829	190,9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00	2,800
儲備		229,029	188,117
總權益		231,829	190,917

第 53 頁至第 9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其代表簽字：

陳建峰
董事

謝春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69,861	160,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405	37,405
已付股息(附註 12)	—	—	—	—	(7,000)	(7,000)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100,266	190,9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152	50,152
已付股息(附註 12)	—	—	—	—	(9,240)	(9,240)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2,800	72,851	3,000	12,000	141,178	231,829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5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00,000 港元的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0,541	45,376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95)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5	3,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7	848
投資物業折舊	148	51
財務成本	93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029	49,636
存貨增加	(4,868)	(19,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73)	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	(1,810)
營運所得現金	50,522	29,2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9,733)	(6,698)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89	22,5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1	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653)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83)	(62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240)	(7,000)
償還銀行借款	–	(796)
償還租賃負債	(867)	(848)
已付利息	(93)	(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00)	(8,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06	13,1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65	35,5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71	48,765
指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	39,371	48,765
	59,371	48,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30。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 202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2020 年)的 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 2 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段及第 24 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與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

該等修訂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運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載述如下：

- 第 1 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 1 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 3 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亦有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本集團釐定其應允之性質是否一項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有關應允之性質為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安排(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該商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本集團並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其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透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該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經修改的折現率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按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導致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其包括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結束證明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其後會計中該物業的視作成本應為其於改變用途之日的賬面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是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本集團會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逐項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其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類別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應收賬款乃根據其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的類別一併進行考慮。應收賬款乃根據其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估計虧損率基於賬款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下列情況：

- 逾期狀況；
- 應收賬款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組別繼續分享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而言，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額的差額導致可抵扣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時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並非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等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在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之情況下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減值評估，而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按貿易賬款類別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應收賬款乃根據其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估計虧損率基於賬款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 32 及 18 披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 51,069,000 港元 (2022 年：42,587,000 港元)。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的控制權轉移法，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方時 (即當客戶可直接使用產品且取得有關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時) 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本集團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期間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的分拆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蟹及魚子類	53,599	40,398
魚類	62,432	55,988
章魚及墨魚類	15,005	16,113
蝦類	118,719	105,423
海產製品類	51,754	56,818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143,651	107,132
其他產品	22,189	26,745
	467,349	408,617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急凍海鮮轉售商	452,907	396,438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14,442	12,179
	467,349	408,61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368,100	322,543
澳門	41,012	39,036
中國大陸	57,837	41,146
台灣	–	5,631
日本	400	261
	467,349	408,617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該兩個年度帶來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95	24
租賃收入(包括可省略的支出)	145	48
政府補助(附註)	349	-
其他	9	25
	1,198	97

附註：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COVID-19 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 349,000 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7. 其他收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2	(447)

8. 財務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	14
— 銀行透支	15	12
— 租賃負債	78	44
	93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0(a))	1,842	1,788
其他員工成本	4,943	4,38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78
員工成本總額	6,948	6,350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8,612	343,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5	3,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7	848
投資物業折舊	148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旗下實體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889	75	18	982
謝春霞女士	–	444	38	18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平博士	120	–	–	–	120
蘇玉祺先生	120	–	–	–	120
李錦運先生	120	–	–	–	120
	360	1,333	113	36	1,84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857	71	18	946
謝春霞女士	–	428	36	18	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平博士	120	–	–	–	120
蘇玉祺先生	120	–	–	–	120
李錦運先生	120	–	–	–	120
	360	1,285	107	36	1,788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 2 名(2022 年：2 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餘下 3 名(2022 年：3 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626	1,499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27	1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0
	1,803	1,674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23 年	2022 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379	8,0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42)
	10,380	7,927
遞延稅項(附註 22)	9	44
	10,389	7,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 2 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8.25% 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541	45,37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022 年：16.5%)	9,989	7,4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5	3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2)	(4)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	105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49	3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	(142)
其他	(32)	19
稅項開支	10,389	7,971

12. 股息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派付 2022 年末期股息每股 3.3 港仙 (2022 年：派付 2021 年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9,240	7,000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2022 年：3.3 港仙)，合共 11,200,000 港元 (2022 年：9,240,000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50,152	37,405
	2023年	2022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兩年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冷藏設施 千港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59,339	6,685	1,967	1,562	69,553
添置	–	–	653	–	653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59,339	6,685	2,620	1,562	70,206
添置	–	61	123	–	184
撤銷	–	(575)	–	–	(575)
轉入投資物業	(2,811)	–	–	–	(2,811)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56,528	6,171	2,743	1,562	67,004
折舊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2,896	2,952	1,440	1,305	8,593
年內撥備	2,118	800	140	257	3,315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5,014	3,752	1,580	1,562	11,908
年內撥備	2,022	806	267	–	3,095
撤銷	–	(575)	–	–	(575)
轉入投資物業	(337)	–	–	–	(337)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6,699	3,983	1,847	1,562	14,091
賬面值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49,829	2,188	896	–	52,913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54,325	2,933	1,040	–	58,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3%–3.52%
冷藏設施	20%
設備、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30%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悉數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為 5,012,000 港元(2022 年：5,587,000 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賬面值		2,168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賬面值		84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4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48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945	892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68	–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以進行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 3 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00
轉出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4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3,974
折舊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128
年內撥備	51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9
年內撥備	148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327
賬面值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3,647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1,32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停車場，按月收取租金。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2022 年：兩年）。

租賃安排導致本集團所有租賃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性貨幣結算，因此並無承擔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擔保價值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選擇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直線法按每年 3.43% 至 3.90% 折舊。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為 4,600,000 港元（2022 年：1,800,000 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經參考處於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而釐定。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於兩個年度，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 2 層級。

17. 存貨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1,321	46,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069	42,587
預付款項	8,988	8,591
應收利息	494	–
按金	156	162
	60,707	51,340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客戶合約所得貿易應收款項為 46,013,000 港元。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90 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 天內	29,078	23,538
31 至 60 天	21,864	9,371
61 至 90 天	66	8,686
90 天以上	61	992
	51,069	42,587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 18,527,000 港元的應收款項 (2022 年：15,560,000 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61,000 港元 (2022 年：134,000 港元) 逾期 90 天或以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2。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日圓 (「日圓」)	1,699	2,930
美元 (「美元」)	11,046	10,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 4.50% 計息 (2022 年：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市場利率 0.00% 至 0.65% (2022 年：0.00% 至 0.33%) 計息的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 3.50% (2022 年：無) 計息，用於兌現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款項：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日圓	1,444	2,432
美元	8,199	7,749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04	7,797
應計費用	1,676	1,983
已收租賃訂金	32	40
其他(附註)	1,317	1,675
	11,729	11,495

附註：該金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00,000 港元 (2022 年：1,400,000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30 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30 天內	8,626	7,797
60 天以上	78	-
	8,704	7,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日圓	6,077	4,095
美元	507	1,576

21.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1,038	8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130	–
	2,168	867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38)	(867)
	1,130	–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額借款年利率為 4.13% (2022 年：3.45%)。

22.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28
自損益扣除	44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72
自損益扣除	9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有關加速會計折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約為 3,607,000 港元(2022 年：2,917,000 港元)及 7,444,000 港元(2022 年：5,329,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280,000,000	2,800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預期彼等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28,000,000 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合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 1 港元。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將仍然有效。於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的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惟直至授出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就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24
第二年	97	-
	218	24

投資物業租約為期一及三年。

26. 資產抵押限制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58	51,442
投資物業	3,647	1,321
	50,705	52,763

資產限制

此外，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確認租賃負債 2,168,000 港元 (2022 年：867,000 港元) 及相關使用權資產 2,168,000 港元 (2022 年：847,000 港元)。有關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還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結餘／交易性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東科有限公司(附註)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8	44
	租賃負債	2,168	867

附註：陳先生為東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18	2,041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78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350	2,265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供款，僱員作出等額供款，惟就每名僱員向計劃的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 199,000 港元 (2022 年：214,000 港元) 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7,938	25,4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587	66,836
	92,525	92,2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4	14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000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	264
	12,586	9,4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0	4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9	–
	659	400
流動資產淨值	11,927	9,013
資產淨值	104,452	101,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儲備(附註)	101,652	98,476
總權益	104,452	101,276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72,851	15,089	8,274	96,2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262	9,262
已付股息	–	–	(7,000)	(7,000)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72,851	15,089	10,536	98,4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416	12,416
已付股息	–	–	(9,240)	(9,240)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72,851	15,089	13,712	10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3 年	2022 年	
直接持有：					
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大津物產	香港	3,000,001 港元	100%	100%	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
大洋物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兆揚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租賃負債(披露於附註 21)，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934	91,3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04	9,19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日圓	3,143	5,362	6,077	4,095
美元	19,245	18,242	507	1,576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日圓及美元的外幣波動風險。根據掛鈎匯率機制，美元與港元之間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預期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關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集團實體對其功能貨幣兌日圓增值及減值10%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代表管理層對日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日圓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10%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負數)指於港元兌日圓升值10%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港元兌日圓貶值10%，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日圓	245	(106)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於兩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見附註19)。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其到期日短或結餘不大，因此並無載入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貿易賬款類別分組的集體評估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貿易賬款乃根據其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進行分類。估計虧損率基於賬款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本集團會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兩次客戶的信貸限額和評分。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其中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觀察名單	債務人償還款項，惟通常於逾期後才結清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詳情：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8,720	18,624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2,349	23,963
應收利息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3–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371	48,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貿易應收款項的 65% (2022 年：56%)。

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貿易行業的市場數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應收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現金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金額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目前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 1 年 千港元	1 至 2 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3 年					
貿易應付款項	–	8,704	–	8,704	8,704
其他應付款項	–	1,200	–	1,200	1,200
租賃負債	4.13	1,104	1,152	2,256	2,168
		11,008	1,152	12,160	12,072
2022 年					
貿易應付款項	–	7,797	–	7,797	7,797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	1,400	1,400
租賃負債	3.45	945	–	945	867
		10,142	–	10,142	10,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1)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	796	1,715	–	–	2,511
融資現金流量	(796)	(848)	(70)	(7,000)	(8,714)
利息開支	–	–	70	–	70
已宣派股息	–	–	–	7,000	7,000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	867	–	–	867
融資現金流量	–	(867)	(93)	(9,240)	(10,200)
租賃修改	–	2,168	–	–	2,168
利息開支	–	–	93	–	93
已宣派股息	–	–	–	9,240	9,240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168	–	–	2,168

34. 非現金交易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重續辦公室的現有租約，將租期延長兩年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導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168,000 港元，並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同金額的相應調整(2022 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67,349	408,617	327,746	323,673	327,429
毛利	78,737	64,673	48,675	42,234	43,512
除稅前溢利	60,541	45,376	33,333	23,386	30,100
稅項	10,389	7,971	5,987	4,686	5,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152	37,405	27,346	18,700	24,953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8,728	60,466	64,027	64,683	62,502
流動資產	191,399	146,558	114,773	87,373	91,315
非流動負債	1,211	72	895	1,736	111
流動負債	17,087	16,035	17,393	10,994	25,520
流動資產淨值	174,312	130,523	97,380	76,379	65,795
淨資產	231,829	190,917	160,512	139,326	128,186

附註：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資料可能無法與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相比較。